

证券代码：873730

证券简称：徐辉设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闲置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，以累计规模不超过 1.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苍筭、王博、谢瀚鹏

2025 年 4 月 23 日